

采购编号：SCIT-GN-2024040407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 测评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八章评审方法	36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GN-202404040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2024年5月28日10:00（北京时间）-2024年5月28日10: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28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17 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22 层 1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258108017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258108017			
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258108017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 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258108017 标书领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 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领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 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 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10	成交服务费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797583877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价格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

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价格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响应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响应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 他

3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学校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测评内容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网通办平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部署在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网通办平台部署在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机房。

★二、商务要求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提交验收相关文档资料。

2. 履行地点（范围）：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3.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成交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培训、风险、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3.3 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项目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4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4. 供应商须具备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p>(一) 测评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3.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4.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5.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采购人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6.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p>(二) 项实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1.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1.3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1.4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1.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 1.6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p>(三) 测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p>

		<p>(四)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1.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2.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p> <p>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p> <p>5.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p> <p>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p> <p>7.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p> <p>8.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9.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0.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1. 协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协助校方完成本系统测评前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专家评审、上传备案材料等工作</p>
2	一网通办平台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p>(一) 测评服务</p> <p>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p> <p>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p>

	<p>3.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p> <p>4.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p> <p>5.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采购人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规范信息安全日常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p> <p>6.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p> <p>（二）项实施要求</p> <p>1. 实施原则</p> <p>1.1 规范性原则：成交供应商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p> <p>1.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p> <p>1.3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p> <p>1.4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p> <p>1.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p> <p>1.6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p> <p>（三）测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p> <p>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p> <p>《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p> <p>《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p> <p>（四）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p> <p>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1. 安全物理环境</p> <p>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p>
--	--

	<p>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2.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p> <p>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p> <p>5.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p> <p>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p> <p>7.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p> <p>8.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9.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0.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1. 协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p> <p>协助校方完成本系统测评前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专家评审、上传备案材料等工作</p>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 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 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以现场报价为准),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资质	26%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2 分，共 6 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3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得 5 分，二级服务资质得 3 分，三级服务资质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的，得 5 分。 5、供应商具有省级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 CMA 证书且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应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内容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26分
2	服务能力	9%	供应商应对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政策标准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员工参与制定国家（GB、GB/T）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的，每参与一项标准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如果是供应商参与编制的请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如果是供应商员工参与编制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该员工在职证明。	9分
3	业绩案例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含三级）以上测评案例的，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10分
4	测评方案	9%	1.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包含①测评对象与指标、②测评方法与工具、③测评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完全满足得 9 分；每缺一项方案扣 3 分；或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9分
5	人	3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质量经理，3 名及以上其他成	36

	员 资 质		<p>员。</p> <p>1、项目经理（1人）： (1)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3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3)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2分； (4)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得2分。 (5)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2分。 此项满分为11分。</p> <p>2、质量经理（1人）： (1)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 (2)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得2分； (3) 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2分。 此项满分为6分。</p> <p>3、其他成员（3人及以上）： (1) 其他成员均具备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1分； (2)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3)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每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4) 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同一人具有上述多个有效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此项满分为19分。 注：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员工需提供在响应单位的在职证明。</p>	分
6	报 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p>	10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乙方为甲方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测评内容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网通办平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部署在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网通办平台部署在成都市技师学院数据中心机房。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数据中心平台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p>（一）测评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3.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

	<p>描报告。</p> <p>4.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p> <p>5.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协助甲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p> <p>6.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p> <p>（二）项实施要求</p> <p>1. 实施原则</p> <p>1.1 规范性原则：成交乙方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p> <p>1.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p> <p>1.3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p> <p>1.4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p> <p>1.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p> <p>1.6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p>
--	--

		<p>(三) 测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p> <p>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p> <p>《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p> <p>《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p> <p>(四)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p> <p>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1. 安全物理环境</p> <p>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2. 安全通信网络</p> <p>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p>
--	--	--

	<p>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3. 安全区域边界</p> <p>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p> <p>4. 安全计算环境</p> <p>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p> <p>5. 安全管理中心</p> <p>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p> <p>6. 安全管理制度</p> <p>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p> <p>7. 安全管理机构</p> <p>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p> <p>8. 安全管理人员</p> <p>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9. 安全建设管理</p> <p>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乙方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0. 安全运维管理</p> <p>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	---

		<p>11. 协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p> <p>协助校方完成本系统测评前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专家评审、上传备案材料等工作</p>
2	<p>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一网通办平台二级等保测评服务</p>	<p>(一) 测评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3. 漏洞扫描：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出具漏洞扫描报告。 4.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全面的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的所有指标逐项对信息系统中相关的资产进行检查。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报告。 5. 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协助甲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6. 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实施整改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年度)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p>(二) 项实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规范性原则：乙方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1.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1.3 可控性原则：测评的工具、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保证甲方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

	<p>1.4 整体性原则：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p> <p>1.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p> <p>1.6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网络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责任。</p> <p>(三) 测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p> <p>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p> <p>《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p> <p>《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p> <p>《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p> <p>(四)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等级保护测评内容</p> <p>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p> <p>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	--

	<p>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1. 安全物理环境</p> <p>安全物理环境是对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2. 安全通信网络</p> <p>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是对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p> <p>3. 安全区域边界</p> <p>安全区域边界是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测评。</p> <p>4. 安全计算环境</p> <p>安全计算环境是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评。</p> <p>5. 安全管理中心</p> <p>安全管理中心是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的测评。</p> <p>6. 安全管理制度</p> <p>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进行测评。</p> <p>7. 安全管理机构</p> <p>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p> <p>8. 安全管理人员</p> <p>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	---

	<p>9. 安全建设管理</p> <p>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对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乙方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0. 安全运维管理</p> <p>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p> <p>11. 协助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p> <p>协助校方完成本系统测评前期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完成备案表、定级报告、专家评审、上传备案材料等工作</p>
--	--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提交验收相关文档资料。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

2. 付款进度安排：（1）本项目成交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培训、风险、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3）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项目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资金支付方式：按付款进度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质量不合格的测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成都市技师学院。
2. 验收时间：XXXX。
3. 验收方式(方法)：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递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测评服务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1)乙方完成测评、文档资料提交等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项目验收书面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15个日历天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按期履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1)按甲方的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测评、文档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文档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视为完成交付。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完成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服务需提交的文档资料：

①测评进场前的“测评申请报告”、“测评风险告知书”、“现场测评授权书”、“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②测评时的“测评现场记录表”、“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报告”；③测评后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该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收集与分析、测评指导书开发、测评方案编制、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方案”。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约期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对无争议的其他义务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四/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文档资料不符合书面询价单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更换合格的服务和文档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2 乙方逾期提交文档资料的，除应及时提交外，还应按成交金额万分之四/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提交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文档）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损失计算存在困难，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进行赔偿。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4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仅能用于向甲方提供服务而使用，不得以任何非法目的读取、存储、分析甲方数据，不得以任何传送、拷贝等方式向任何单位、个人披露甲方数据及相关信息，也不得篡改甲方数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金、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数据中心平台及一网通办平台等保测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五、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温馨提示

1. 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附件三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1		

注：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